

專項食品調查 — 需翻熱的預先包裝食物 含致病菌的情況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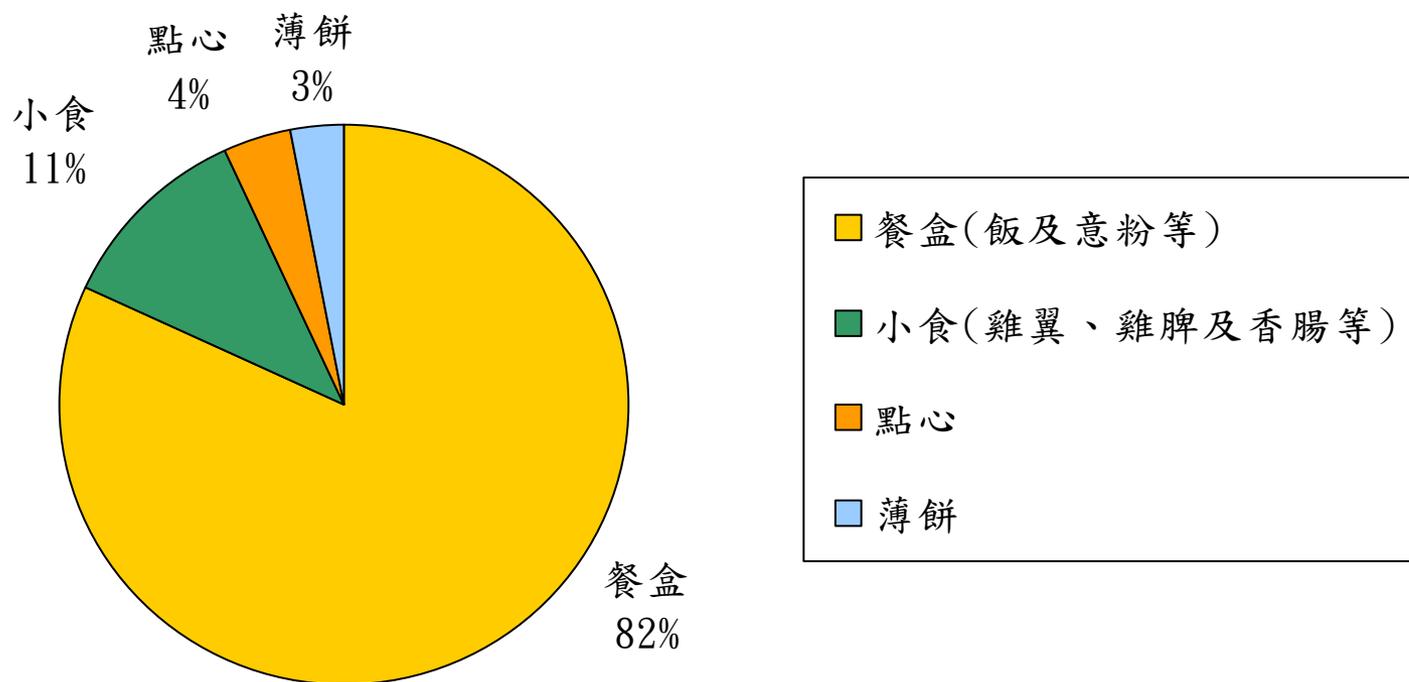
2010年6月

背景

- 需翻熱的預先包裝食物(例如飯盒及點心)在香港十分普遍，而食物的翻熱指引及製作過程的衛生情況，均直接影響該些食品的生物含量情況。
- 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自從2008年開始一直進行「需翻熱的預先包裝食物含致病菌情況」的專項食品調查，評估有關情況。

樣本種類

- 中心在今年4月至5月期間抽取共200個需翻熱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作測試。



測試類別及結果

- 所有樣本作致病菌測試：
 - 副溶血性弧菌
 - 沙門氏菌
 - 金黃葡萄球菌
 - 產氣莢膜梭狀芽胞桿菌
 - 蠟樣芽胞桿菌
- 全部樣本測試結果均屬滿意。

給業界的建議

- 避免過早配製食物。
- 徹底煮熟食物。
- 熱的食物應貯存在 60°C 以上；冷凍的食物應貯存在 4°C 或以下；冷藏的食物應貯存在 -18°C 或以下。
- 食物從業員必須保持個人衛生。

給消費者的建議

- 向合乎衛生和可靠的店鋪購買食物。
- 避免購買包裝損破，或沒有適當冷藏的食物。
- 按照包裝上的指示，將食物徹底翻熱。
- 翻熱後應盡快食用。